

(12003)

中華民國111年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書脊加印文字)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管理會 編

教育部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8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0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3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4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教育部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 在維持公共性前提下，調整學校營運模式：鼓勵大專校院主動因應少子女化並體察未來社會需求趨勢，有效運用已投入資源，透過改制或調整現行營運模式，針對不同生源，繼續辦理學校教育。
- (二) 確保學生受教權下，進行學生安置及教職員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因面臨辦學困難，並決定不再辦學者，本部將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規定引導學校停辦。透過本基金提供經費，學校財團法人應協助現有學生順利畢業，始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至第 73 條規定辦理學校財團法人改辦或解散清算，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之權益。

二、施政重點

- (一) 在「轉型」面向：協助大專校院透過自我檢視辦學情形，改變原有招生對象，有效運用現有資源，調整現行營運模式，如改制其他類型學校、招收國際學生、拓展回流教育生源，或結合地方產業特色，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才。
- (二) 在「退場」面向：大專校院退場係指因情事變更，原設立之大專校院無法達到辦學目的時，得停辦其所設學校，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解散等作為。學校財團法人改辦過程中如遭遇相關疑義，本部將邀請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協商會議，給予適當協助，以利學校財團法人順利改辦為其他機構。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本部為主管機關，設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

(二)本基金之資金運用，係協助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或辦理停招或停辦，並透過經費挹注，維護學生受教品質，並妥善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工。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以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利息收入	1,690	融資貸款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總計	59,670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16,200	辦理學校轉型規劃、擴展生源、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才、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相關業務。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42,975	辦理學校停招與停辦規劃、學校教學品質維護、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相關業務。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95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三、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總計2億元，提供學校財團法人融資借款本金，執行轉型及退場計畫所需之融資或墊付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所需之必要支出，以維護師生權益、協助學校平順退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169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19萬元，減少50萬元，約22.83%，主要係融資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5,96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13 萬元，減少 946 萬元，約 13.68%，主要係補助學校轉型過程所需周轉費用及轉型發展經費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依上述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發生本期短絀 5,79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6,694 萬元，減少短絀 896 萬元，約 13.39%。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辦理學校轉型規劃、擴展生源、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才、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相關業務	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輔導計畫，已協助 8 校進行轉型諮詢服務，另辦理本部列管之專案輔導學校諮詢及輔導等行政事宜。 二、原編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轉型計畫，尚無學校提出申請。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辦理學校停招與停辦規劃、學校教學品質維護、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相關業務	一、補助 109 學年度南榮科技大學學生之安置轉銜學習所需費用，協助停辦學校學生順利安置至他校學習，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協助學校平順退場。 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基金融資作業專業服務，以因應私立大專校院轉型或退場時保障師生權益融資之需。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依實際業務需要召開基金管理會議，審議補助及融資申請案件、年度預算及決算等。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	提供學校財團法人融資借款本金，執行轉型及退場計畫所需之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融資	一、核定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融資申請案 6,799 萬元，以協助處理南榮科技大學積欠教職員工離退慰助金及薪資等問題，維護教職員工權益；並委託臺灣銀行辦理融資

		<p>作業，該校積欠之薪資由銀行逕撥付教職員工 127 人帳戶。</p> <p>二、委託臺灣銀行辦理 109 年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金融融資作業計畫，提供融資貸款資金 2 億元。</p>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辦理學校轉型規劃、擴展生源、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才、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相關業務	<p>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輔導計畫已協助 8 校轉型諮詢之服務。</p> <p>二、原編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轉型計畫，尚無學校提出申請。</p>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辦理學校停招與停辦規劃、學校教學品質維護、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相關業務	<p>一、因應臺灣觀光學院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停辦，本部 110 年 5 月 4 日核定補助該校轉學安置學生補救教學計畫，以協助應屆畢業生補齊應修學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p>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金融融資作業專業服務，以因應私立大專校院轉型或退場時保障師生權益融資之需。</p>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依實際業務需要召開本基金管理會議，審議補助及融資申請案件、年度預算及決算等。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	提供學校財團法人融資借款本金，執行轉型及退場計畫所需之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融資	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金融融資作業計畫，尚無學校提出申請。

二、預算主要表

教育部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383	基金來源	1,690	2,190	-500
413	財產收入	1,690	2,190	-500
413	利息收入	1,690	2,190	-500
1,970	其他收入	-	-	-
1,970	雜項收入	-	-	-
13,312	基金用途	59,670	69,130	-9,460
5,622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16,200	25,410	-9,210
7,585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42,975	43,200	-225
10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95	520	-25
-10,929	本期賸餘(短絀)	-57,980	-66,940	8,960
2,461,558	期初基金餘額	2,383,689	2,373,058	10,631
-	解繳公庫	-	-	-
2,450,629	期末基金餘額	2,325,709	2,306,118	19,591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教育部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基金來源：本年度預算數169萬元，係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本年度預算數5,967萬元，包括：

(一)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1,620萬元，主要係透過專業團隊，提供學校轉型發展諮詢服務，鼓勵學校調整現行營運模式，有效利用現有資源，連結地方產業需求及社會發展趨勢，增加辦學彈性及多元特色，協助大專校院儘速轉型。

(二)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4,297萬5千元，主要係透過本基金挹注經費，促使即將退場學校具有充裕資源維護學生受教品質與積極處理退場事宜。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9萬5千元，主要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支出。

三、本年度較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

(一)較上年度預算數增減變動原因：本年度預算短絀5,798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6,694萬元，減少短絀896萬元，約13.39%，主要係補助學校轉型過程所需周轉費用及轉型發展經費減少所致。

(二)較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本年度預算短絀5,798萬元，較前年度決算短絀1,092萬9千元，增加短絀4,705萬1千元，約430.52%，主要係協助學校轉型及停招或停辦所需經費增加所致。

教育部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7,980	
調整非現金項目	-432	係長期貸款應收利息增加及應付款項減少。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41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60	係什項資產減少。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000	係辦理長期貸款業務。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9,94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58,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8,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59,891	

本頁空白

三、預算明細表

教育部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1,690	
利息收入				1,690	依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及融資要點規定之融資利率估算。
總 計				1,690	

教育部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622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16,200	25,410	
5,622	服務費用	7,700	8,410	
-	旅運費	25	50	
-	國內旅費	25	50	辦理私立學校校產土地現況勘查、複丈清查、財產盤點及相關會議之學者專家旅費。
5,622	專業服務費	7,675	8,360	
-	專技人員酬金	400	800	聘請律師、會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與民間公證人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5	150	聘請學者專家審查學校提報之轉型作業及評價小組會議等經費。
5,622	其他專業服務費	7,200	7,410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學校轉型諮詢及輔導作業等經費。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500	17,0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00	17,000	
-	捐助私校	8,500	17,000	補助學校轉型過程所需周轉費用及轉型發展經費。
7,585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42,975	43,200	
800	服務費用	2,975	3,200	
-	旅運費	25	50	
-	國內旅費	25	50	辦理私立學校校產土地現況勘查、複丈清查、財產盤點及相關會議之學者專家旅費。
800	專業服務費	2,950	3,150	
-	專技人員酬金	600	800	聘請律師、會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與民間公證人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	150	審查學校提報之停招或停辦計畫及評價小組會議等經費。
798	其他專業服務費	2,200	2,200	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授信帳務管理等經費。
6,7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000	40,000	
6,784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000	40,000	
6,784	捐助私校	40,000	40,000	協助退場學校教師鐘點費及學生安置費等。
10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95	520	
85	用人費用	350	350	
85	正式員額薪資	350	350	

教育部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5	管理會委員報酬	350	350	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費。
19	服務費用	95	95	
-	郵電費	20	20	
-	郵費	20	20	公務文件寄送郵資等。
7	旅運費	50	50	
7	國內旅費	50	50	召開本基金相關會議及辦理業務所需旅費。
1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	25	
12	印刷及裝訂費	25	25	印製會議資料、預決算書及各種單據等。
2	材料及用品費	50	75	
2	用品消耗	50	75	
-	辦公(事務)用品	32	57	購置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
2	食品	18	18	召開本基金相關會議逾時所需之誤餐費。
13,312	總 計	59,670	69,130	

本頁空白

四、預算附表

教育部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千元	-	-	16,200	主要係透過專業團隊，提供學校轉型發展諮詢服務，鼓勵學校調整現行營運模式，有效利用現有資源，連結地方產業需求及社會發展趨勢，增加辦學彈性及多元特色，協助大專校院儘速轉型。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千元	-	-	42,975	主要係透過本基金挹注經費，促使即將退場學校具有充裕資源維護學生受教品質與積極處理退場事宜。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	-	495	主要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支出。
合計		-	-	59,670	

本頁空白

五、預算參考表

教育部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千元	-	-	16,200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千元	-	-	42,975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 融資貸款計畫	千元	-	-	200,000	
上年度預算數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千元	-	-	25,410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千元	-	-	43,200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 融資貸款計畫	千元	-	-	200,000	
前年度決算數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千元	-	-	5,622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千元	-	-	7,585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 融資貸款計畫	千元	-	-	65,603	
108年度決算數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千元	-	-	4,081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千元	-	-	22,998	
107年度決算數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千元	-	-	10,207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千元	-	-	1,048	

教育部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5	-	15	管理會委員15人，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覈實支給出席費。
管理會委員	15	-	15	
總 計	15	-	15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50	-	-	-	-	-	-
管理會委員	350	-	-	-	-	-	-
合 計	350	-	-	-	-	-	-

部
及退場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350	-	350
-	-	-	-	-	-	-	-	350	-	350
-	-	-	-	-	-	-	-	350	-	350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協助推動學校轉 型計畫	協助學校停招或 停辦計畫
85	350	用人費用	350	-	-
85	350	正式員額薪資	350	-	-
85	350	管理會委員報酬	350	-	-
6,441	11,705	服務費用	10,770	7,700	2,975
-	20	郵電費	20	-	-
-	20	郵費	20	-	-
7	150	旅運費	100	25	25
7	150	國內旅費	100	25	25
12	2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	-	-
12	25	印刷及裝訂費	25	-	-
6,422	11,510	專業服務費	10,625	7,675	2,950
-	1,600	專技人員酬金	1,000	400	600
3	3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 查及查詢費	225	75	150
6,420	9,610	其他專業服務費	9,400	7,200	2,200
2	75	材料及用品費	50	-	-
2	75	用品消耗	50	-	-
-	57	辦公(事務)用品	32	-	-
2	18	食品	18	-	-
6,784	5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8,500	8,500	40,000
6,784	57,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8,500	8,500	40,000
6,784	57,000	捐助私校	48,500	8,500	40,000
13,312	69,130	合計	59,670	16,200	42,975

部

及退場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50					
350					
350					
95					
20					
20					
50					
50					
25					
25					
-					
-					
-					
-					
50					
50					
32					
18					
-					
-					
495	-	-	-	-	-

本頁空白

六、附 錄

教育部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450,892	資產	2,325,709	2,383,952	-58,243
2,385,228	流動資產	1,860,106	2,118,289	-258,183
2,385,183	現金	1,859,891	2,118,243	-258,352
46	應收款項	215	46	169
65,60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465,603	265,603	200,000
65,603	長期貸款	465,603	265,603	200,000
60	其他資產	-	60	-60
60	什項資產	-	60	-60
2,450,892	資產總額	2,325,709	2,383,952	-58,243
263	負債	-	263	-263
263	流動負債	-	263	-263
263	應付款項	-	263	-263
2,450,629	基金餘額	2,325,709	2,383,689	-57,980
2,450,629	基金餘額	2,325,709	2,383,689	-57,980
2,450,629	基金餘額	2,325,709	2,383,689	-57,980
2,450,89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325,709	2,383,952	-58,243

教育部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p>私校退場條例採先輔導後退場機制，學校若出現財務狀況、教學品質不良，或師資不足等多項指標不佳時，便會列為預警學校，若未改善就會改列為專案輔導學校。</p> <p>專案輔導學校 3 年的輔導期未獲改善則停招、重組公益董事會，1 年後停辦，停辦 2 個月解散清算，雖可解決目前幾個學校雖已停辦，但無法繼續往下處理的問題。但在預警、專案輔導期間，教育部應予以協助而非管制，以利學校能重生，而非僅能走向關閉。</p> <p>另外，私校退場條例明定退場基金用來補助學生因學校退場產生費用，以及墊付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償還教職員薪資，和支應教職員工退休或遣散等費用，於法人解散清算時歸還。惟對於學生與教師保障仍嫌不足，應加強其學生就學與教師就業之保障措施。</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p>教育部公布 109 學年度各大專院校註冊率，其中有 12 所大學註冊率未達 6 成，且教育部推動「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又因少子女化趨勢，未來人數可能再創新低，可見退場機制迫在眉睫。少子女化造成的低註冊率將嚴重影響學校財務問題，並衍生校地閒置、教職員失業、教學品質等問題。教育部為鼓勵民眾培養第二專長，於 2018 年規劃並推動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107 學年度核定 9 所大專院校 92 系（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核定 8 所大專院校 63 系（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核定 7 校 64 系</p>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176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轉型退場機制及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含學位學程)，3 年期間僅有 1 位學生申請本方案，試辦方案成效不彰，爰要求教育部研議上述試辦方案之具體改善作法，提供民眾更多元的學習環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鑑於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06 年度教育部增撥 25 億元預算，107 至 110 年度未增撥基金，迄 109 年 8 月底止基金餘額逾 24 億元，尚敷支應 110 年度補助及融資所需資金，基金資金充裕、運作無虞。民國 106 年行政院提出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未及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完成審議，109 年亦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並宣布設置 50 億元退場基金協助學校退場，新法案遭私校團體質疑爭議不斷，退場方案規劃未臻完備、溝通不足難有共識。教育部透過該基金融資予私校協助其轉型或退場，涉及諸多變數，無法確保能如期收回融資本金。由於教育部對基金撥款事涉增加全體納稅人之負擔，為使政府資源用於亟需教育領域上，爰請教育部通盤檢討現行法制面轉型退場執行情形、如何強化私校未來轉型發展機制，檢視轉型計畫、停招停辦計畫是否與相關私校充分溝通，審慎評估未來是否增撥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之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005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轉型退場機制及基金運用規劃」書面報告。
4.	106 年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教育部增撥 25 億元預算，107 至 110 年度未增撥基金，迄 109 年 8 月底止基金餘額逾 24 億元，尚敷支應 110 年度補助及融資所需資金。然而 106 年行政院版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未及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完成審議，109 年行政院亦提出私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050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轉型退場機制及基金運用規劃」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並宣布設置 50 億元退場基金協助學校退場。現行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僅規定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範圍未擴大至私立高級中學，且新法案只針對學校退場並未涉及轉型，與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範相互扞格。教育部須檢視新法案造成基金之定位不明、基金規模規劃未臻完備問題，爰請教育部就整體私立學校未來轉型發展通盤檢討，重新規劃學校轉型計畫、停招停辦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6,913 萬元，主要係辦理「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2,541 萬元及「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4,320 萬元等業務；另主要業務尚有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預計經費 2 億元。惟教育部已預計提出將適用範圍擴大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退場條例草案」，該草案雖已於 109 年 4 月間辦理預告，然目前仍持續研商及調整中。現行轉型退場基金係依 106 年度退場條例草案版本規劃設置，其基金規模預計編列 50 億元，適用範圍依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所訂，僅係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鑑於研議將退場條例草案適用範圍擴大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未來定位、基金規模及運作模式，應依循新版退場條例研議進度及內容預為因應規劃。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明顯，隨著學生生源減少，各級教育供過於求狀況益趨嚴峻，辦學績效欠佳之學校轉型、退場勢在必行，應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保障學生受教權及維護教職員權益，爰請教育部就現行輔導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088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轉型退場機制及法制作業規劃」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大專校院轉型、退場之辦理情形，以及後續法制作業之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p>因少子化嚴重衝擊各大專院校招生，近年來許多學校面臨轉型或退場之選擇，然教育部貿然修訂原先大專校院轉型與退場條例草案，不僅將高中職納入退場對象，亦將轉型刪除，致使部分擬定轉型發展之大專校院怨聲載道。「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經費為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然法源未定，適用對象不明，教育部如何輔導學校進行轉型？109 年度「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編列 4,636 萬元，110 年度僅編列 2,541 萬元，落差甚大，原因為何？是學校無轉型需求？或是教育部不願輔導其進行轉型直接退場？倘若本草案通過後，有關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輔導及協助機制，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090 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輔導及協助機制」書面報告。</p>